

有關國立大學活動中心內所設置之郵局、健康中心、書局、餐廳、超商及美髮部等，得免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10.08. 臺財稅字第09304763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8日

國立〇〇大學活動中心內之郵局、健康中心、書局、餐廳、〇〇超商及美髮部等經查明採招商承辦，並有對外營業之情形，應無免徵房屋稅之適用。